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关映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关映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汪 明

马元驹

郭晓川

2017 年 1 月 3 日